

安徽人民出版社

Shosha

童爱

(美) 艾萨克·辛格 著 孙强 译

I712.45
13:2

(美) 艾萨克·辛格 著

孙 强 译

童 爱



Z018219

安徽人民出版社

31624

ISAAC BASHEVIS SINGER
SHOSHA

Penguin Books, 1979

责任编辑：王 珮
封面设计：晓 华

童 爱

(美)艾萨克·辛格著

孙 强译

*

安 徽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5 字数：200,000

1984年7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0

统一书号：10102·1028 定价：1.05元

译者序

《童爱》原名《Shosha》，是美国当代著名作家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Isaac Bashevis Singer, 1904—)写的长篇小说，于一九七九年问世。这部作品曾被美国《时代》周刊列为七十年代美国八部最佳小说之一。

辛格是个用意第绪语写作的犹太作家。他生于波兰，从小受到犹太文化的熏陶，十五岁开始文学创作，后来移居美国，为几家大报撰稿，同时进行写作。他共发表了三十余部作品，包括长、短篇小说、回忆录、儿童故事集等。他一直坚持用意第绪语写作，作品由他的侄子译成英文，然后由他本人校对、润色。他为挽救濒于死亡的犹太古语意第绪语作出了贡献。辛格曾两次获美国全国图书奖，并于一九七八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金。

《童爱》的背景是四十年代初的华沙，当时希特勒侵略的阴影笼罩着整个波兰。男、女主人公艾伦和苏莎是青梅竹马的挚友，因搬家而分别了十年，重逢后艾伦已是个青年作家，苏莎则还是个瘦小、幼稚、迟钝的姑娘。一个著名女演员贝蒂看上了艾伦，要和他结婚，但艾伦觉得纯真的感情远胜于贝蒂能给他带来的富贵，便拒绝了贝蒂提出的给他出版作品、帮他移居美国的条件，毅然和苏莎结

AP 100.17 11

婚，冒着受纳粹迫害的危险而留在华沙。德国人入侵波兰后，他们步行逃命，苏莎死于途中，艾伦辗转到了美国，后来成了著名的作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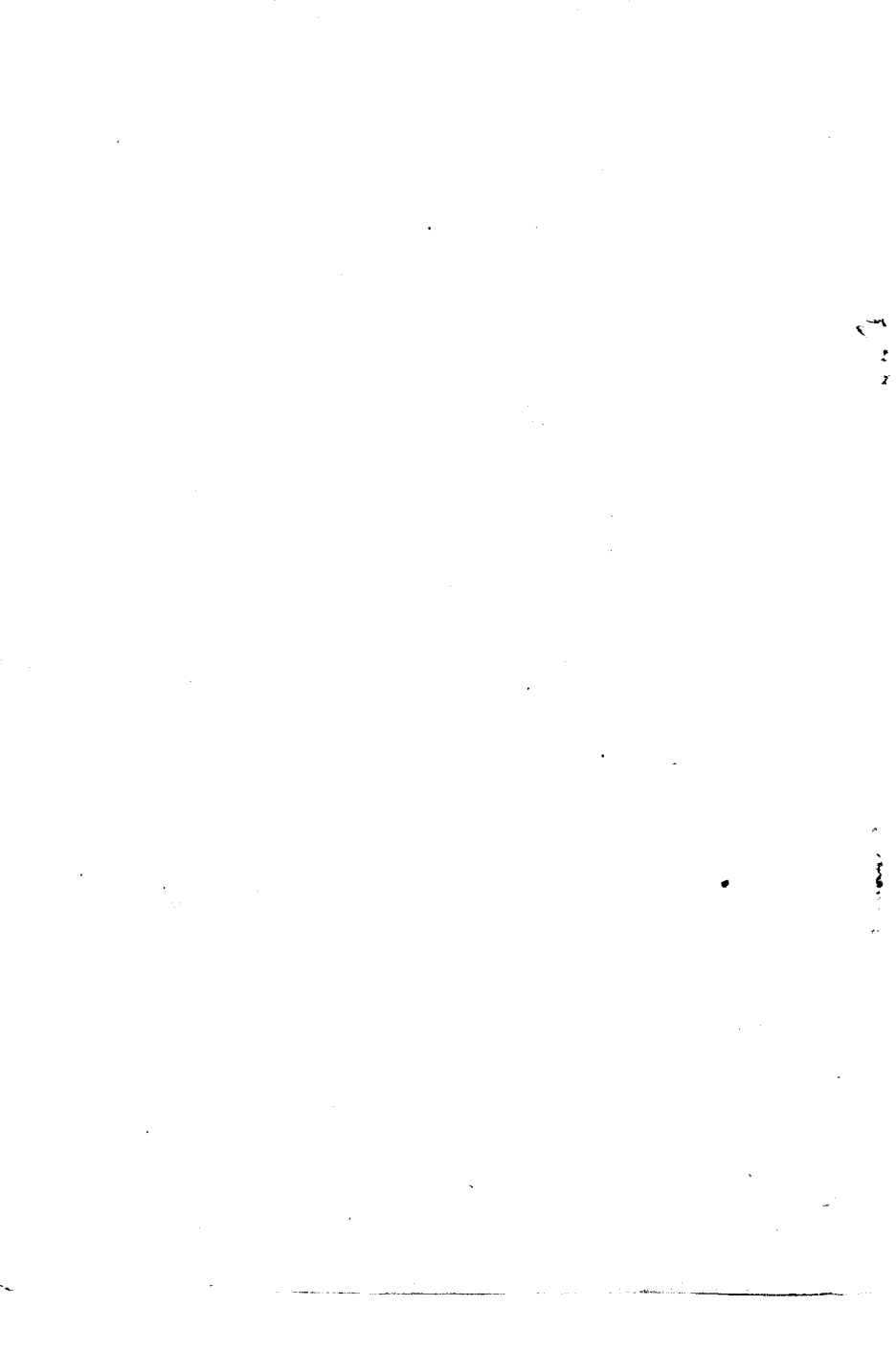
小说采用现实主义的手法写成，文笔通俗清新。辛格善于描写波兰贫苦犹太人的坎坷遭遇，以简单的情节去表现深邃的思想。这一点表现了作品的艺术特色和作家的艺术风格。

谨以此数语，聊作译序。

孙 强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第一部



第 一 章

自孩提时代起，我耳濡目染的就是三种僵死的语言——希伯来语、亚拉姆语和意第绪语，虽然有的人认为意第绪语根本不能算作一种语言。我是在犹太教法典这一起源于巴比伦的文化熏陶下长大的。我幼时就学的地方是老师的家里，除了给我教课，老师还在屋里吃饭、睡觉，他的妻子在屋里做饭。我学的课程不是算术、地理、化学、物理和历史之类，而是节日里下的蛋的孵化规律，或者研究一座毁弃了两千多年的庙宇里的祭品。我们家祖祖辈辈在波兰定居已经有六、七百年了，可我会说的波兰话还只限于寥寥数语。我们家住在华沙的克罗什马纳街，那条街上大部分居民都是犹太人。当时波兰处于俄国占领之下，犹太人可以任意择地定居；我是个完全拥护自由选择的无政府主义者，可我对这一点却一无所知。另一方面，我也没有想到我和邻居齐利格、巴什莉夫妇的女儿苏莎之间的友谊会和爱情挂上钩。我觉得谈情说爱的只是那些刮脸修面、在安息日还叼着烟卷的浪荡青年和穿着袒胸露肉的短袖衣服的姑娘们。这种蠢事决不会和一个出身于哈希迪教

徒①家庭的七、八岁的小学生有什么关系。

尽管如此，我还是很喜欢苏莎。我总是尽量找机会从我们家通向巴什莉家的那间昏暗的门厅里经过。苏莎和我年龄相仿，不过我在大家的眼里是个聪明绝顶的孩子，而苏莎却被认为是我们这10号楼里的笨丫头。我能背诵犹太教法典的好多章节，能用意第绪语和希伯来语写作，并且已经开始思考上帝、天佑、时间、空间和永恒等等问题了。然而，苏莎都九岁了，说话还象个六岁的小娃娃一样。父母送她上公立小学，她在班里连着两年都留级。苏莎有着一头金发，松开辫子能披到肩头。她长得象她母亲，蓝眼睛，高鼻梁，长颈子。她母亲年轻时可是个出名的美人儿。妹妹伊普比苏莎小两岁，长得象爸爸，肤色浅黑。她左腿上绑着支架，走路有点跛。最小的叫泰比莉，我刚去他们家玩时，她才断奶不久，还睡在摇篮里呢。

一天，苏莎哭着从学校回来了，原来是老师写了一封信，说学校里没有她的地方，把她除了名。她带回家两本课本，一本是俄文的，另一本是波兰文的。她还带回来几本练习簿、一只装着几支铅笔和钢笔的盒子。她一点儿俄文都没学会，波兰文还得慢慢看才能看懂。那本波兰文的课本里有好些插图，画了奶牛、雄鸡、猫、狗、野兔，还有农村狩猎的情形，以及一只雌鹤在窝里喂它刚孵出来的小宝贝。那课文里有几首诗，苏莎全都能背出来。

她爸爸齐利格在一家皮货店工作，每天都是大清早出

① 哈希迪教徒——犹太教的一个派别。

门，很晚才回来。他长着一圈黑胡子，总是那么短，因此，我们楼里的哈希迪教徒就说他是特意请人修过的，这可是违反了哈希迪派教规的。他穿粗布短上装，戴硬衬领，打着领带，脚上是一双橡胶面的羊皮鞋。每到星期六，他就去一家商人和工人们常去的教堂。

巴什莉戴着假发，但不象我妈妈那样把头发剃掉。毕竟，我妈妈是拉比^①梅纳汉·门德尔·格雷丁格的妻子啊。她常对我说，一个拉比的儿子、学犹太法典的学生就不应该和女孩子交朋友，况且苏莎又是个普通人家的孩子。她叮嘱我在她家什么都别吃，怕巴什莉给我吃教规不许吃的肉。我们格雷丁格一家祖辈都是拉比，是犹太法典书籍的作者，而巴什莉的父亲只是个皮货商，齐利格结婚以前还在俄国军队里当过兵。我们楼里的孩子都爱学苏莎说话，因为她一说意第绪语就笨嘴笨舌地老出错，而且往往只说了上半句就卡了壳。叫她去小店里买食品，她总得丢点钱。邻居们都劝巴什莉把苏莎带去看看病，说她的大脑发育不正常。但巴什莉既没有时间、也没有钱去找医生。再说，医生们又能有什么办法呢？巴什莉自己就天真得象个孩子。鞋匠迈克尔说，你要是告诉巴什莉她肚子里怀了只小猫，或者奶牛飞过房顶，又下了许多铜蛋，她也会相信的。

巴什莉家和我们家可是大不一样。我们家里几乎没有家具，四面墙堆满了书，从地板一直堆到天花板。我和弟弟莫伊什根本没有玩具，只好拿爸爸的厚书、断钢笔、空

① 拉比，犹太教法学博士或教士。

墨水瓶、纸张之类的东西来玩。我们家的起居室里没有沙发，没有软椅，也没有五斗橱，只有一个放经文的柜子、一张长桌和几条凳子。这是星期日大家来做祷告的地方。我爸爸整天站在读经台旁，翻阅着一大堆翻开着的厚书。他撰写评注，试图澄清不同注家之间相互矛盾的地方。他个子不高，蓝眼睛、红胡子，老抽着一杆长烟斗。我从小就听惯了他的口头禅——“教规不许这么干”。我干什么事都违反了教规：他不准我画人——那是违反第二诫^①的；我不能说别的孩子一句坏话——说了就是诽谤；我不能笑话任何人——那是恶意嘲弄；我也不能编故事——那等于是说谎。

一到安息日，烛台、硬币和我们平时玩的所有东西都不准再碰了。爸爸不断提醒我们说：这个世界好比一条走廊，人们在这条走廊里必须攻读《圣经》、积德行善，那样在进入来世的大殿时才能得到厚报。他常说：“人能活多久呢？还没等你闹清是怎么回事，一切就都到头了。人造下的罪孽都会变成鬼怪、恶魔、妖精之类，等人死了，这些妖魔鬼怪就紧追着死人不放，把尸体拖到人迹罕至、连牛羊都不走的荒林野地里去。”

有时候妈妈冲着爸爸发火，怪他不该对我们讲这么阴森可怕的话，可妈妈自己也常常对我们讲这一套。妈妈身体瘦弱，双颊微陷，下巴颏尖尖的，灰色的大眼睛闪动着锐利而又忧悒的目光。在我出世之前，父母生过三个孩子，

① 犹太教有“摩西十诫”，其中第二诫不准做雕像。

都没活下来。

到了巴什莉家，还没打开门，一股炖烤食物的香味就扑鼻而来。她的厨房里摆着一排排铜罐、铜壶和平底锅，喷花描金的盘子，杵和臼，一台咖啡研磨器，还有各式各样的画片和零星的小摆设。孩子们有一个柳条箱，里面装满了洋娃娃、大小皮球、各色铅笔和颜料。床上都盖着漂亮的床罩，沙发上横摆着绣了花的软垫。

伊普和泰比莉都太小，和我玩不来，但苏莎正合适。我们俩都不去院子里玩，那是手持棍棒的野孩子们的天地。他们说话粗鲁、野蛮，见了比他们弱小的孩子就欺负。他们看我是拉比儿子，又穿着长长的犹太上装、戴着绒帽，就专挑我来嘲笑。他们给我起了“花裤头”、“小拉比”

“胆小鬼”之类的外号。一听到我和苏莎说话，他们就嗤之以鼻，说我是“假丫头”。他们取笑我的红头发、蓝眼睛，还笑我白得出奇的皮肤。有时他们朝我扔石头、土块和泥巴，有时设下绊子，让我栽进水沟。再不然就唆使看门人的狗来咬我，因为他们知道我怕狗。

不过，只要进了巴什莉家，我就再也不担心受嘲笑被欺侮了。我一进门，巴什莉就会给我端来一盘燕麦片，一杯浓菜汤和一块甜饼。苏莎搬出她的玩具箱，里面有洋娃娃、小碟子、小碗、小炊具，她收集的人和动物的小雕像、亮闪闪的钮扣、鲜艳的绸带，等等。我们俩一起玩抛石子和玩骷髅游戏，捉迷藏，还扮假夫妻。我假装上犹太教堂去，等我回来时，苏莎已经为我做好了饭。有一次我扮做瞎子，苏莎让我摸了她的额头、脸蛋和嘴唇。她吻了

一下我的手心，说：“别告诉妈妈。”

我给苏莎讲了许多我自己读到的和从爸爸妈妈那里听来的故事，讲的时候还随心所欲地添枝加叶。我给她讲了西伯利亚的原始森林，墨西哥的土匪，还有吃自己亲生孩子的野蛮人。有时候巴什莉也来和我们坐在一起，听我闲扯淡。我对他们吹牛，说我很熟悉神秘教义，懂一套神圣的咒语，一念它就能从墙里吸出葡萄酒，能变出活生生的鸽子，我就能飞到马达加斯加^①去。这里面有一句七十二个字母的咒语，念了以后天空就会变红，月亮就要跌跟头，整个世界也就毁灭了。

苏莎眼里充满了恐惧：“艾利，你可千万别念那个咒语啊！”

“不念，苏莎莉。别害怕，我会想办法叫你长生不老的。”

二

跟苏莎在一起不光能玩得起来，我还可以把对谁都不敢说的心里话告诉她，并向她描述我心里所有的希望、梦想和古怪念头。我悄悄地把我正在写一本书的秘密告诉了她。我做梦都常常梦见这本书，作者是我自己和古时候某一位犹太法学家，我们一起写在拉什^②写作的那种羊皮

① 马达加斯加，非洲东南印度洋中的一个岛国。

② 古代犹太学者。

稿纸上。我幻想这书是我上一辈子写下的。爸爸不让我看这一类神秘教义的书。他告诫我说，任何不到三十岁的人，只要迷上了神秘教义，那就很可能有信奉异教或者陷入癫狂状态的危险。但我觉得我不怕，因为我已经信了左道邪说，也差不多是半个疯子了。我们家的书架上摆着好几册神秘教义的经典著作，其中有《生命之树》、《创世论》、《石榴园》等。我翻出一份日历，上面记载着许多国王、政客、百万富翁和学者们的生平事迹。妈妈常看一本叫做《契约论》的书，那是一本包含了许多科学知识的文集。在这本书里我读到了科学家阿基米德、哥白尼、牛顿，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笛卡尔、莱布尼茨等等。这本书的作者是威尔纳的莱伯·艾利亚，他在书中长篇大论地驳斥了那些否认上帝存在的人的论调，我读了以后就对那些人的观点也有了了解。大人们不让我读这本书，可我一旦有机会就捧起来读。有一次爸爸提起了哲学家斯宾诺莎和他关于上帝就是世界、世界也是上帝的理论。这些话把我的脑子给搅糊涂了。倘若世界就是上帝，那么我这个小男孩艾伦，我的犹太上装，我的绒帽，我的红头发，我的鞋，还有巴什莉、苏莎——甚至于我的思想都成了上帝脑袋瓜的一部分了。

那天我给苏莎上了一堂斯宾诺莎哲学课，好象我已经研究过他的全部著作似的。苏莎一边听我讲，一边把她攒起来的镀金扣子摆开来玩。我正在想她肯定一个字都没听进去，可她忽然问：“利贝尔·邦茨也是上帝吗？”

利贝尔·邦茨是我们院里闻名的无赖和小偷。每次和

伙伴们一起打牌他都要耍滑头，碰上比他弱小的孩子，他就想出各种诡计和借口来毒打人家一顿。他往往走到一个孩子身边说：“别人说我的胳膊肘有股臭味。帮个忙，闻闻臭不臭。”等那孩子照他的话办了，他就狠揍人家的鼻子。一想到利贝尔·邦茨居然也能成为上帝的一部分，我对斯宾诺莎哲学的那股热情顿时就烟消云散了。不过，我马上又发明了一种理论：有两个上帝，一个好，一个坏，利贝尔·邦茨属于坏的那个。苏莎很快就相信了我对斯宾诺莎哲学的新解释。

我爸爸经常去拉兹明教堂作祷告，一个名叫乔舒亚的鲱鱼商也是每天都去。乔舒亚有个绰号叫哲学家。他身材矮小，十分瘦弱，长着杂色胡子，黄、褐、灰，什么颜色都有。他卖腌鲱鱼和熏鲱鱼，他的妻子和女儿帮他腌黄瓜。他每次做祷告都很晚，常常是其他教徒都走了他才开始，而且做的速度还特别快。我总觉得他刚戴上祷告披巾，圣经盒没一会儿就拿下来了。我退了学，因为爸爸交不起学费，再说我现在自己也能看懂几页犹太法典的注释了。我常去拉兹明教堂找那个乔舒亚聊天。他学过一点儿逻辑学，有一次他告诉我，希腊哲学家芝诺的好多论点都是自相矛盾的。他说，虽然原子被认为是物质中最小的颗粒，但根据数学观点来看，它还是无限可分的。他还解释了“宏观世界”和“微观世界”这两个词的含义。

第二天我把这一切都讲给苏莎听。我告诉她，每个原子本身就是一个世界，它包含着成千上万个极小的人、鸟和动物。那里面有犹太人，也有吉泰尔^①人。他们修建微

小得无法想象的房子、宝塔、城镇、桥梁，说许多种语言。

“一滴水里说不定就有几万万个这样的世界”。

“那些人不会淹死？”苏莎问。

我不想把事情弄得太复杂了，于是便说：“他们都会游泳。”

每天我去找苏莎总少不了讲几个新故事，比如，我发现了一种药水，人喝了就能象参孙^②那样强壮。我已经喝了一点，现在觉得力气大极了。我能把土耳其人从圣地赶出去，由我来当犹太人的国王，我还找到了一顶帽子，戴上它就能隐身匿形，别人根本看不见。过几天我就会变得象会说鸟语的所罗门王一样聪明。我给苏莎讲了夏巴的女王如何带着大批奴隶，赶着驮满了贡品的骆驼和毛驴来向所罗门王学习智慧。在她到达之前，所罗门王下令把宫殿里的地板全都换成了玻璃的。夏巴的女王走进宫殿一看，还以为地板上全是水，就撩起了裙子。所罗门王坐在纯金的宝座上，看见了女王的两条腿，说：“你的美丽闻名天下，可是你的腿上却长着象男人一样的汗毛。”

苏莎问：“这是真的吗？”

“是真的。”

苏莎撩起裙子看了看自己的双腿。我说：“苏莎，你比夏巴的女王还要漂亮。”我向她保证，等我涂完圣油^③，登上了所罗门的宝座，我就娶她作妻子。到那时，她成了

① 吉泰尔人，犹太人对一切非犹太民族人的称呼。

② 参孙，《圣经》中的人物，以身强力大著称。

③ 涂圣油，为犹太教的一种宗教仪式。

皇后，头上戴着镶满钻石和各种珠宝的皇冠。我的其他妃妾都得在她面前鞠躬致敬。

“你要娶多少个妻子？”苏莎问。

“算上你，一共一千个。”

“干吗要那么多？”

“所罗门王就有一千个妻子。圣诗里这么写的。”

“教规允许这么做吗？”

“国王什么都可以干。”

“你要是有了一千个妻子，就没时间陪我了。”

“苏莎莉，我陪你总是有时间的。到那时，你坐在我身旁的宝座上，有一个琥珀脚凳搁脚。等救世主一到，所有犹太人也就都登上一块云彩，飞向圣地。吉泰尔人都要变为犹太人的奴隶，将军的女儿也只能为你洗脚。”

“哟，那可痒痒啊。”苏莎笑了起来，露出一口白牙。

齐利格和巴什莉从克罗什马纳街十号搬到了七号。那一天对我来说简直象持斋节^①一样难受。事情来得很突然，头一天我从妈妈的钱包里偷了一个格罗什^②，到埃斯特的糖果店里为苏莎买了一块巧克力；第二天搬运工就到巴什莉家把衣柜、沙发、床铺和一年四季都供着的逾越节^③菜肴都搬走了。我连向他们全家道声再见都没来得及。不过，我也长大了，真不该再和一个女孩子交朋友了。现在

① 持斋节，犹太教规定的宗教斋戒日，全天禁食。

② 格罗什，奥地利硬币，值百万分之一先令。

③ 逾越节，犹太人的节日，纪念以色列奴隶逃出埃及。